



敬啟者： 據五月廿六日星洲日報載，董事會為中化應否改  
 判為國民中學事，庶幾多見意見。我等力為蘇坡子弟且  
 言數曾肄業中化受母校諸多栽培，飲水思源，對中化之  
 前途自當特別關懷。基于此，維護民族教育，热爱國家之  
 立場，特於五月廿晚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研討母校改制問  
 題。大會經熱烈及深入之討論，一致通過吁請董事會一本  
 維護民族文化宗旨，向應教總署否，堅決不接受改制，并懇  
 望在董事會推動下，蘇坡多所人士，義不容辭，迅速籌息庶  
 益共商解決，不改判所面對之種種困難。大會并議決呈述董事  
 會 諸公表以我等之意見如次：

文化為民族之靈魂，而民族之發展是之相契，故而聯合  
 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載：任何人均有享受<sup>尊</sup>嚴及人格  
 自由發展所必需之文化權利。又據經合邦憲法第十九條  
 之明文保障，各民族文化之自由發展，顯然華僑既為國  
 家公民，自應享九國民之權利，而達一教育報告書規定



以英亞文之官方語之中學收代華文中學於擬大宣言及擬邦  
憲法之宗旨竟背道而馳故為珍惜民族文化維持民族尊嚴  
更為國家發展前途計華文教育絕不應改判變質

正如教務林連玉先生所指云：「國家語文應根據人民實  
際生活所應用之語文來決定華文佔星島总人口之半數華  
文為全體華文實際生活之所必需并且星島建國亦需大批人  
才華文教育培養下英才輩輩貢獻殊多值茲國家朝  
向建設之途進進華文教育原古大有作為之際如遭阻拒實  
甚痛惜！」

若今日教育政策旨在發展國語并協助各族語文之發  
展以期融合為一多姿多采之馬來亞文化則我必絕無理由反  
對反之必予衷心擁護無奈達之報告書之推行英文  
仍以外文地位為據各民族扼要而華文教育為國民教育係  
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反遭排斥試觀改判之華文中華文  
不復必須反列為必修科且須有十五名家長要求下始予改  
如此則華文中學之存實亡矣！尤有進也華文教育由小學而中



學，而大學生自成一律，而中學一旦改制，尤為全體之腰斷。小學的  
 大學終也不免同隸于其。蓋根據報告書所規定，小學畢業生  
 僅有30%得進入國民中學，其餘則唯有徘徊校外，為街頭之  
 中學英化，小學生為求進入中學，自然須備英語之學習，另一方  
 面，中學由六年制改為五年制，則中學生程度難於大學銜接，  
 加以因中學教師僅能由受二年小學再經國民中學畢業，則必  
 有師資訓練者任之，則華之大學畢業生出路，是大受限制，  
 如此一來，華文大學之發展，又何所期切之？可見，中學改制，一方  
 面由上而下危及小學，另一方面，由下而上危及大學，是以華文教育之  
 滅亡，指日可待矣。鑒此，中學之改制，決不于接受。

申化創之已歷數十年，今日申化如此輝煌宏大，為南島  
 最高学府，因賴先賢之惨淡經營，有以故之，我人有為此珍貴  
 遺產，豈能不倍加愛護？在此，有沒鄭重指示的是：南島各  
 中學向來尊重申化名校，是否接受改制申化之決定，是輕  
 重影響重大，有鑒于此，我等懇望董事諸公，為民族為  
 國家，堅決不接受申化之改制。



誠然，不改制為國民中學，惟有自力更生，而為獨立中學，困難加重，勢所難免。然經濟負擔，可以勉力支持，民族之魂，之母語，母之則絕不能拋棄。每年十萬萬元之津貼，祇收消，只須諸公，登為一呼，萬眾響應，在董教學，以及各抗愛民族教育人士，通力合作，下一切困難，必有迎刃而解。我輩深信，中化之大，二千學生，每月只及增費若干元，五十位老師，每月獻薪若干巴仙，每年至少可籌不下十萬元，再加上膠業等方面，商家之增加負擔，則每年不敷之數，即可解決。

再者，獨立中學之維持，確有困難，但也有好處。正如林連武先生前已指出者，首先，在獨立中學內，母語文得以繼續存在，而其他民族之語文也，同時學習，適合馬來亞社會之需要。其次，由於未偏重英文，則華文程度，仍得以保持，以至提高於小學，大學之發展有利。第三，可免七十巴仙小學生之流落街頭，才口可以保持學校之主權。

母校之維持與發展，國家未來良好公民之培養，端



RS

賴董教 諸公出錢出力，領導有方，正當華文教育處於旦夕  
之際，諸公能再接再勵，立身先正，社會各界集思廣益，團結一致  
共商解決，不改判所面對之難題，華文教育因此得以繼續存  
在，與貴揚光大民族尊嚴，澤以保持，國家利益，深以促進則  
學校 諸位老師之功德無量，可以垂萬世而不朽矣！我華僑  
坡子弟，愛母校，愛民族，愛國家，責任所在，非必義不容辭，  
必多追随，諸 學校 諸位老師之文，共赴萬難，屢之為見  
高望賢明，諸位老師亮答。此呈

麻坡中華中學  
校長 林

一九六一年六月首



南大 麻坡同學會 主席 林成曉 謹啟